



See Kei Ho

To ccc@fhb.gov.hk

cc

bcc

28/09/2010 12:00

Subject 骨灰龕諮詢文件意見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下列各項為本人就骨灰龕諮詢文件所表達之意見

- (1) 我同意於各區增建骨灰龕設施，這樣既可滿足各區居民所需又可減少拜祭高峰期不同區市民到同一區時的交通負荷。但為減少居民的抗拒，我認為骨灰龕必須要建於遠離民居的地方及考慮與附近土地用途是否協調、設施配套和交通負荷等問題。例如一般骨灰龕均有宗教背景，如果骨灰龕是由寺廟改建或附近是有寺廟，會更為容易讓市民接受。而骨灰龕的設計應該要有現代感，不然會令人有懼怕的感覺。例如骨灰位要有門遮蓋、有空調及抽風系統、有專業管理公司管理這些設施是非常重要的，因清明節是傳統拜祭的節日，親友們也會於相約當天結伴拜祭先人，如同每年的家庭聚會，若可提供一個舒服的環境予市民，可增進彼此之間的關係。同時，政府應逐步取代骨灰龕作露天設計，因傳統概念均不希望先人日曬雨淋，有一安身之所。
- (2) 不同的宗教傳統有不同的拜祭及悼念方式，同意可於現有廟宇附近或一些教堂附近亦可增建骨灰龕設施，以加快骨灰龕的供應。現時坊間私營骨灰龕林立，建議盡快審批各私營骨灰龕的土地用途及建築結構，一來讓市民有依據購買及防止非法私營骨灰龕繼續銷售，令市民日後蒙受損失。
- (3) 環保及可持續推行的方式處理先人骨灰方案同樣於短期未可解決骨灰位之需求問題，此關乎中國傳統觀念問題，先人有牌有位供奉，供孝子賢孫拜祭紀念，似乎非一時三刻可代替。
- (4) 我認為徵收管理年費是有需要的，一些可能已乏後人供奉的先人仍在使用的，反之眾孝子賢孫長期輪候亦等不到一個位置安放，令骨灰龕長期供不應求，骨灰龕有失意義。但管理年費的費用不應設過高，應考慮到市民的負擔能力，應以管理營運所需的資金仍作參考設定，同樣私營骨灰龕亦應該有管理年費，以確保公/私營骨灰龕有足夠資金營運，保障市民。而我不贊成訂定使用年限，一般人均不希望骨灰需搬遷，既然有徵收管理年費，只要後人依時繳交，理應可繼續使用該龕位。
- (5) 骨灰終須找位置擺放，如要吸引市民放棄公眾骨灰龕位，讓更有需要的市民使用，問題不限於有否特惠津貼，而是必須另有選擇提供。如住屋一樣，有公屋或私人樓宇，看市民的能力負擔。私營骨灰龕便是其中的選擇之一，所以發牌予私營骨灰龕是必須的。
- (6) 政府應盡快提供合法骨灰龕名單予市民參考，讓市民有據所依選擇合法骨灰龕擺放先人骨灰，避免浪費金錢。

荃灣區居民  
CINDY